

区司法局 全力当好妇女维权后盾

□通讯员 陈佳楠
为畅通妇女诉求渠道,切实维护广大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区司法局立足职能、巧搭平台,以“高标准、全方位、多元化”为要求,全力推进妇女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以来,已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137件。
“高标准”打造专业团队 精准提供服务
区司法局以满足妇女群众法律需求为抓手,依托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女律师资源丰富的优势,联合区妇联、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成立全区首个妇女维权专业团队——“巾帼维权”法律服务

团,专门为遭受家庭暴力、遗弃、虐待、离婚纠纷等妇女群众提供专项法律帮助。该支队伍由实务经验丰富的女性律师组成,定期到区妇联“坐堂问诊”,及时为来访群众提供维权服务。充分整合普法讲师团、“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等资源力量,开展妇女维权巡回宣传,并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有效满足基层女性群众法律服务需要。
“全方位”搭建维权平台 织密救济网络
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为载体,全方位搭建妇女维权网络。进一步畅通以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基点、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为支撑、区

法律援助中心为龙头的维权渠道,完善站点布局,有效解决妇女维权“最后一公里”问题。在区妇联专门成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援助工作站,定期派驻援助律师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并为申请维权的妇女群众第一时间提供法律帮助。在区法律援助中心设置“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窗口,每天安排律师值班,为来访妇女群众提供专业法律解答。升级“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安排律师专门负责接听,方便妇女群众获得帮助的同时有效保护当事人隐私。
“多元化”提供法律帮扶 实现服务直达
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针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事项,凡符合要求的做到当天申请当天指派。对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赡养等严重侵权行为主张维权的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必要时提供上门援助服务。成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经验丰富的女性人民调解员加入调解员队伍,协调处理疑难婚姻家庭纠纷,并为妇女群众提供心理疏导,有效化解家庭矛盾。设立微信普法通道,利用“奉化普法”微信公众号定期推出“以案说法”,选取典型案例普及维权知识,补强妇女群众的法律意识。

区检察院 派驻区市场监管局联络室挂牌



授牌仪式现场

□通讯员 林杰荣
本报讯 3月9日,区检察院派驻区市场监管局联络室正式挂牌。为更好地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共同维护和促进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规范、高效地运行,经过一个多月的协商,该院和区市场监管局会签《关于建立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

意见》,并成立检察院派驻市场监管局联络室。
该院还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信息通报、事先告知、提前介入、联席会议、联合调研等五项具体的协作配合机制,并派专门的联络员定期驻点检察联络室办公,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并研究确定下一步监督重点。

品质消费 法治护航 我区3·15普法宣传活动精彩纷呈

□通讯员 童密芳
连日来,我区积极搭建法治宣传教育平台,以贴近百姓生活、群众乐于接受的形式开展“3·15”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法律意识,帮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月15日上午,萧王庙司法所所在青云村文化礼堂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赠送普法小礼品、现场咨询等方式,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吸引了众多过往群众的驻足观看和积极参与。



普法宣传活动现场

加,起到了较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3月12日下午,尚田司法所联合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安监局、综治办,在尚田张家村菜市场门口开展“3·15”消费者维权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解答法律问题、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漫画宣传

书、《法律援助条例》等方式,对集市摊主、过往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此外还对12315投诉热线和12348法律援助热线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此次活动共摆放宣传展板10余块,发放普法小册子600余份。
3月9日上午,江口司法所联合街道团委、计生、地税、市场监管等

部门,开展以“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3·15现场活动日”为主题的志愿者服务活动,通过图片展览、法律咨询等形式,宣传宪法、税法、食品安全、计生等法律法规。此次活动共有15名志愿者参加,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册,普法纪念品150份。

春季踏青消防安全知多少

□通讯员 李霄华
春季气候多变化,乍暖还寒,且风干物燥,是诱发火灾的因素,一旦发生火灾容易扩大蔓延,造成不测。消防部门提醒广大市民,在春季出游踏青时,一定要具备一些消防安全常识,以防患于未然。
注意户外安全
外出郊游,应尽量少抽烟、不抽烟,不把火柴、打火机等火源带入山林;在户外烧烤野炊时,应选择无风天气,选择远离易燃物并靠近水源的空旷地点,牢记周边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所在位置,或是用水桶等容器备好水,放在炉灶旁以防万一;烧烤野炊结束后,要及时将火熄灭,避免留下火星,反复确认火已熄灭才能离开;家长一定要看管好小孩,切勿玩火取乐。
外出登山徒步时,要综合考虑季节、气候、天气、地形、植被等选择相对应的专业装备,并随身携带急救药品、通信工具及简易报警器材,如手电筒、哨子、喇叭等;不得擅自改变路线和时间,沿途做好标记,防止迷路;一些情况不明的路、洞、潭、河等不要贸然前往,如有些山洞未经开发,洞中光线昏暗,不具备游览条件,若贸然进洞,极可能失足、迷路,造成危险。
外出前检查家中安全隐患
为预防家中无人和外出旅行时

发生火灾,这里为大家介绍一下出行几条注意事项,助您在出行期间最大限度远离火灾侵害。
出行前家中设施都要查。假如您要远足,应进行必要的家庭检查,各个电器都要逐个检查。出行前要将电视、空调、电暖器、热水器、电磁炉等家用电器电源插头拔掉。最好的方法是关掉家庭供电总闸,彻底断电。
其次要查煤气接气管有没有老化,接口有没有松动。最后检查随身物品是否带齐。
发生火灾如何扑救
一旦不慎引发火灾,也不要慌张,若离水源近,就赶紧取水灭火。如周围无水源,立刻用麻袋、衣服和沙土等将燃烧物盖住,隔离氧气灭火。
野外火场逃生方法
当火灾发生已无法自救时,要立即拨打“119”报警。同时,正确选择逃生路线,被火包围要选择顶风路线,不可选择顺风而行,宜选择河流等开阔地带;在开阔地或荒地,火势较弱时,可快速奔跑穿过火场,在穿越火场时要尽量用水把全身弄湿,遮住口鼻;如火势强劲或大火覆盖大片地域,无路可逃时,尽可能就地挖一个凹形坑,脱去衣物,将铺上泥土的大衣或布料盖在身上,手曲成环状放在口鼻上以利呼吸。

捕诉衔接促工作 刑检论坛提素能

□通讯员 林杰荣
本报讯 3月2日下午,区检察院召开2018年第一期刑检论坛。
刑检论坛召开是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捕诉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出台为契机,既作为该院业务科室岗位练兵的平台,也作为该院侦查监督部门与

公诉部门办案交流的平台,既具理论针对性,又有业务实战性,对促进捕诉衔接、提高干警素能具有良好意义。
近年来,该院进一步强化侦监与公诉的联系,形成工作合力,保证办案质量,提高诉讼效率,不断完善捕诉衔接工作机制,在案件信息通报制度、案件资源共享制度、疑难复

杂案件会商制度等方面探索创新。以召开刑检论坛为促进捕诉衔接工作的重要措施,是该院2018年的又一项新尝试。该院结合理论知识学习、检察实务研讨、日常办案交流、专家授课点评等多种方式来打造一个理论与实务兼备、工作与素能并提的高效常态的业务学习和工作交流平台。

该院刑检论坛每一期都将确定学习主题或辩论案例焦点,除侦监与公诉的两个部门干警参与学习之外,还将邀请执检、民行、未检等其他业务科室的办案骨干参与学习,并邀请不同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办案骨干点评该期论坛的召开情况。

以案说法

因病住院未办理病假手续 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支付劳动者病假工资?

案例:黄某于2013年9月进入某公司工作,从事车床工工种,工资为计件制,公司依法为黄某缴纳了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公司代扣。2016年8月6日起,黄某就未到公司上班,期间也未向公司请假,因而公司也不知道黄某生病的事情。鉴于之前黄某一直存在工作懒散、无故不上班的情况,公司没有主动向黄某询问其不上班的原因。在此期间公司一直有给黄某缴纳社保,直到2017年6月底公司收到黄某提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称其在2016年8月6日因病住院,出院后病休3个月,并要求公司支付其病假期间的工资,公司才知道黄某生病住院的事情。那么公司在黄某生病事情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是否应当支付黄某病假期间的工资? 该案经过仲裁委员会审理,结合病历卡、出院记录、病休证明及公司方的陈述,确认了黄某因病治疗的事实,裁定公司应支付黄某医疗期工资。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利琼点评:本案中,虽然黄某因病住院

没有向公司办理请假手续,但从黄某提供的出院记录和医生的病休证明可以确认黄某生病需要治疗的事实,而且从公司一直为黄某缴纳社保的行为可以看出,公司与黄某之间的劳动关系并未实际解除。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浙江省劳动厅关于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在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劳动者患病停止劳动期间,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内部工资支付制度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本案中黄某已经提供了确实可信的证据证明其患病的事实,只是在实际操作中未见到向公司请假的义务,从手续上来看确实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不能否认病假的事实,且双方的劳动关系未解除,公司应依法向黄某支付病假期间的工资。另外,律师提醒劳动者,如果确因病假应及时向用人单位办理请假手续,避免纠纷。(区普法办供稿)

夏凉:理论促实践 实践出真知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林杰荣
瘦瘦高高,带着一副金边眼镜,彬彬有礼,温文尔雅……夏凉符合大家对一名博士的所有印象。除了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以外,夏凉身上还有着很多的头衔,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浙江省检察理论人才,多次应邀参加全国刑法年会;2次荣立三等功;在宁波理工大学等高校兼任业务导师;多次应邀宁波大学等高校及其他检察院邀请进行学术讲座或课题论证。对夏凉来说,检察工作不仅仅是实践出真知的过程,更是理论紧密联系实践的过程,通过不断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才能更好地指导实践,让司法公正、权威得到最大的体现。
理论为指导 学习不停歇
对于不少人来说,理论研究是繁琐又枯燥的一项工作,在如

今生活工作节奏快的状态下,面对大量的文字真正沉下心来的人为数不多,但夏凉是一个。“为什么喜欢理论?这就好像有些人喜欢旅游,有些人爱好美食一样,我一直喜欢阅读,喜欢静下心来思考的过程。”夏凉告诉记者。
从小到大,夏凉最喜欢的便是阅读思考和写作,在别人还在看小说看漫画的年纪,夏凉看的是中国近代史、西方哲学和法学类书籍,他每一天都会花几个小时阅读,让自己沉浸在书籍的海洋中去。
理论研究有着什么样的意义?夏凉觉得,检察理论研究是指导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先导,也是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基础。“司法机关必须不断加强司法精细化、专业化、正规化,通过不断加强理论研究,推动司法精细化程度,这就是理论的意义。”
目前已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著作一部,在《中南大学学报(社科版)》《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

《人民检察》等各类省级以上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40余篇;撰文参加全国、省市级学术会议20余次;主持参加国家、省级课题10项,荣获全国、省市级各类理论调研奖项、荣誉近20项……从事检察理论研究10余年,夏凉获得了不少荣誉,但对他而言,自己了解的还仅仅只是一些皮毛,且离国内专业的理论研究人士还相差甚远。“这几年,我们看到了国内的司法进步,但检察理论研究一直在路上,只有不断努力才能离真理更近一步。”参加国内多场学术研讨会,与大家共同探讨法学上的一些想法,这让夏凉觉得很踏实。
理论促实际 检验出“真知”
“理论研究是为了更好地联系实际,指导实践,从而让每一件案子都做到公平公正。”夏凉将刑法理论紧密联系司法实务,注重刑法总则与分则的贯通适用,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定性问题,也注重考量、兼顾案件起诉后的量刑、执

行及其社会效果。
去年底,夏凉督办一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当事人陈某某是两家厂的负责人,因为经营不善拖欠100多名员工劳动报酬。经过讯问、全面仔细审查证据材料,夏凉发现陈某某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基础上,还通过某银行贷款300余万元转入其妻子名下,并潜逃西北。劳动监察部门对其进行传唤公告2-3年,均没有回应。这个案子还涉嫌骗取贷款罪,故应及时予以追加罪名。
此外,在办理杨某某职务侵占一案时,他周全考量罪名定性与追诉时效的问题,被侵占款项的性质与罪名的严格区分问题、非法占有与间接正犯的问题,同时做好证据矛盾的排除等工作,使刑事诉讼流程得以顺利进行。“深度正确地运用刑法理论,有利于公诉部门更好地指控犯罪,提出良性建议,做到不枉不纵,体现司法的公正性。”夏凉说道。